|  |  |  |
| --- | --- | --- |
| 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民眾承租住宅申請書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本人 向 宸竹有限公司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2. 本人欲承租□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包租包管方案)，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代租代管方案)。(下稱本方案)
3. 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轉知□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機關查核有不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4. 本人參加本方案承租住宅期間，不得同時享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租金補貼或承租位於苗栗縣境內任何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均須共同遵守。故本人同意自簽訂本方案契約日起，停止領取自租賃開始後之租金補貼或自願搬出已承租苗栗縣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5. 本人了解參加本方案承租住宅期間，委託租屋服務事業辦理租屋管理事項之包租代管管理費，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6. 參加本方案需審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格，本人同意苗栗縣政府調查本人及家庭成員戶政、財稅所得及其它必要資料。
7. 本人已詳閱前述遵守事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8. 房客因戶籍內家庭成員異動或其它原因導致原核定資格改變，核定戶應將自資格變動事實發生日起之溢領之租金差額補貼及其他相關補助，交由承辦廠商返還本處。
9.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申請書有下列情形一律退件，並將退件公文副知申請人戶籍地或通訊地，並可向原委託廠商取回原送審資料，並得立即另擇他間業者服務：
10. 委託他人代理者未檢附授權書。
11. 通訊方式留業者通訊方式或非申請人通訊方式經查證屬實者。
12. 內容修改處未由申請人本人簽名且蓋章，若經檢附佐證資料得以判斷修改處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13. 內容筆跡與申請人簽名明顯不符，且經電話詢問查證屬實者。
14. 未留正確聯絡電話者。
15. 必填項目未填者。
16. 本人已詳閱後附之「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須知」，並願依其規定申請加入包租代管計畫。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承租人基本資料(\*為必填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租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  |  |  |
| \*電 話 | 日 |  | 手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格(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可複選 | □一般戶 | □第一類弱勢戶 | □第二類弱勢戶 |
| □設籍於本縣者□未設籍本縣但於本縣  □就學、□就業者□職務列等在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警消人員 | □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通訊地址 | □同戶 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承租人及家庭成員其是否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承租右列住宅 | □是 □ 年度租金補貼□否 □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 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縣市承租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註：家庭成員(如：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稱謂 | 性別 |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 申請人設籍 | 申請人未設籍 |  |  |
| 男 | 女 |  |  |  | 【限申請人】 | 【限申請人】 |  |  |  |  |  |  | 【限申請人】 | 未設籍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者 | 現職警察及消防人員 |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 65歲以上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極重度)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原住民 | 災民 | 遊民 | 育有未成年子女 | 與申請人設籍之家庭成員 | 實際居住之家庭成員 |
| 同戶籍、未滿20歲之子女，請勾選 |
|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三、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20歲以下**):

|  |
| --- |
|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 人】 |
| 未成年子女姓名 | 稱謂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 序號 | 持有者 | 座落縣市 | 地段 | 建號 | 持分 |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地址 |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請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五、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  |  |
| --- | --- |
| 區位 | 縣 鄉鎮 　村 　　街 　　段市 市區 　里 　　路 |
| 格局 | □套房 □1房 □2房 □3房 □4房以上 | 房屋類型 | * 公寓 □電梯大樓
* 透天厝 □平房
 |
| 實際使用坪數 | 坪 | 樓層 | 第 層 | 隔間 | /房 /廳 /衛 |
| 門禁需求 | □要 / □不需要 / □不一定  | 租金 | 元 |
| 提供設備 | □電視 □冰箱 □有線電視（第四臺） □冷氣 □熱水器 □網際網路 □洗衣機 □天然瓦斯 □床 □衣櫃 □其他\_\_\_\_\_\_\_\_\_\_\_\_\_(可複選)  |

六、收件租屋服務事業(由租屋服務事業人員填寫)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事業服務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事業住址 |  |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號 |
| 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 | 核發機關： 政府 字第\_\_\_\_\_\_\_\_\_\_\_號函 |

七、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申請人自檢 | 廠商複審 |
| 已檢附(v) | 備註 | 已檢附(v) | 需補件 |
| 1.申請書 |  |  |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3.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 無代理人者免附 |  |  |
| 4.家庭成員□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 夫妻分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亦須檢具其分戶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
| 5.家庭成員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
| 6.家庭成員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  |  |
| 7.□就學證明□就業證明文件 |  |  |  |  |
| 8.現職警察及消防人員，檢附實際於在職警察或消防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  | 限警消人員 |  |  |
| 8.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證明文件 |  | 一般戶免附 |  |  |
| 9.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  | 家庭成員未領租金補貼者免附 |  |  |
| 申請條件查核 | 申請人自檢 | 廠商複審 |
| 已確認(v) | 備註 | 已確認(v) | 備註 |
| 1.承租人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  |  |  |
| 2.申請人為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  |  |  |
| 3.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縣無自有住宅 |  |  |  |  |
| 4.申請人設籍於苗栗縣 |  |  |  |  |
| 5.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無法返家未滿25歲者□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身心障礙者□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  |  |
| 6.全戶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計算 (□內請註明＞、＜或=) 家庭成員人數  家庭年所得 填收入 □ 填標準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填收入 □ 填標準  | □一般戶□第一類 弱勢戶□第二類 弱勢戶□警消人員 |  |  |  |  |
|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 審查人： 　　　覆核人：　 |
| **苗栗縣政府審查** | 審查人： 　 　科長：　　 　　 處長：　　 |

**「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房客申請資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項次** | **警消人員(警政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 **一般戶** | **第一類弱勢戶** | **第二類弱勢戶** |
| **租金優惠與期限** | 房租可享市價租金8~9折優惠，最長優惠3年。 | 房租可享市價租金8~9折優惠，政府額外補助每戶每月最高2,025元租金，最長補助3年。(租金優惠加補助約等於市價租金7折) | 房租可享市價租金8~9折優惠，政府額外補助每戶每月最高4,005元租金，最長補助3年。(租金優惠加補助約等於市價租金5折) |
| **申請資格** |  |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得與租賃契約之出租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於本縣無自有住宅。 |
|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辦理租金補貼，且未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 |
|  | 在本縣設有戶籍或未設籍於本縣但於本縣就學或就業者 |
|  | 無。 | 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社會弱勢身分。 | 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 **所得** |  | 不受一定所得以下限制。 | 家庭年所得低於94萬，且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43,358元。 |
| **備註** | 八 | 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社會弱勢身分者: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放棄租金補貼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申請承租加入「108年度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住宅，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租金補貼。故如本人申請本計畫之住宅並完成租賃契約簽訂時，本人、配偶、同戶籍列為人口數之直系親屬均不可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故以承租本計畫之住宅為前提，本人特聲明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於本人簽訂租賃契約時，貴處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並同意應予返還貴處。

為昭炯信，特立此聲明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聲 明 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